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優 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建 懋

代 理 人 吳 莉 寧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7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世 貴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連 思 斐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2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01	優隔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10月31日	15,750元	TUA0000000